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(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)係行政院動支 90 年度第二預備金 3,000 萬元支應，於 91 年 2 月 5 日正式設立，主要成立目的係妥善運用與管理賑災捐款，協助辦理災區之賑災及重建工作，係屬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轄下之公設財團法人。該會除長期辦理賑濟災民業務外，近年並以多元行動方案投入減災、整備、應變與復原等階段之災防工作，俾強化我國災防體系之韌性。賑災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,717 萬 3 千元，支出 6 億 6,920 萬元，收支相抵後短絀 6 億 2,202 萬 7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短絀 9,385 萬 1 千元驟增 5 億 2,817 萬 6 千元，主要係專案賑助業務(包括 0403 花蓮地震募款專案)支出金額大幅提高所致，將由累積賸餘撥補¹。謹就賑災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：

二、近年捐贈收入金額、比率波動頗鉅，允宜加強結合防災培力、宣導計畫，俾提升民間捐贈意願，強化財務自主性與健全性

賑災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捐贈收入」科目編列 123 萬元，收入來源包括主管機關衛福部轉入賑災款項及源自民眾個人捐款，其中後者僅 3 萬元，占比僅 2.44%。近年基金會各年度捐贈收入源自私部門比率偏低之情形，謹敘明如次：

(一)依捐助章程規定，賑災基金會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公私部門之捐款收入

依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。二、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賑災專戶之捐款。三、民間賑災專戶之捐款。四、國內外公司、團體或個人之捐款。五、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。六、其他收入。」亦即賑災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投資活動之收入外，

¹ 依賑災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第 21 頁之資產負債預計表，預計至 114 年底累積賸餘尚有 42 億 9,405 萬 5 千元。

主要係來自公私部門之捐款收入，其中公部門部分包括政府捐贈、中央與地方政府賑災專戶之捐款，私部門則包括民間賑災專戶及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款等。

(二)近年賑災基金會年度捐贈收入決算數、預算達成率變動幅度頗大，排除重大災害事件之捐贈收入，其中源自私部門捐款之比率多相對較低

依賑災基金會歷年「捐贈收入」決算資料，109 至 113 年度間預算數自 109 年度之 103 萬元略增至 113 年度之 123 萬元，同期間決算數除 112 年度掛零外，其餘年度則介 42 萬 3 千元與 1 億 7,179 萬 4 千元間，預算達成率則介於 41.07%與 13,966.99%間，變動幅度頗鉅。

進一步分析受贈收入來源情形，除 112 年度掛零外，源自政府部門之專款收入金額介於 42 萬 2 千元與 666 萬 3 千元間，源自民間(含指定用途及未指定用途)之收入金額則介於 1 千元與 1 億 6,513 萬 1 千元間，金額占比介於 0.24%與 96.12%間(詳表 1)。自前揭統計數據可悉，近年賑災基金會受贈收入金額變動幅度頗大，排除 113 年度因 0403 花蓮地震災害之一次性、偶發性捐款外，仍以源自公部門之專款收入(主要係衛福部之捐款帳戶轉入)為主，源自民間捐贈收入金額占比相對偏低。

有關賑災基金會之財源籌措方面，該基金會表示，目前係以利息收入為主，又為避免擠壓民間眾多社會服務團體之民間捐款來源，除依政策指示外，未曾主動對外募款。另為健全該基金會之財務體質，已訂定投資管理辦法，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衛福部核定後實施，預定於 114 年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提出投資方案。

參據賑災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與相關補充說明，

該基金會之主要功能定位係運用社會資源，統合民間力量，管理及運用民間重大災害之捐款，或依政策指示代表政府對外辦理公開勸募，亦即賑災基金會係重大災害發生時，代表政府管理與運用捐款之重要平台之一。考量賑災基金會近年積極推動防災活動且有初步成果，該基金會未來允宜思考結合諸如倡議與研究之工作成果，作為向一般民眾或企業募款之宣傳工具之可行性，俾利促進私部門捐款意願，以強化賑災基金會自主財源之籌措能力。

表 1 賑災基金會 109 至 113 年度受贈收入預、決算統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 項目		109	110	111	112	113	114
受贈收入 A+B	預算數 A1+B1	1,030	1,030	1,230	1,230	1,230	1,230
	決算數 A2+B2	2,017	423	5,522	0	171,794	
	預算 達成率 (A2+B2) / (A1+B1)	195.83	41.07	448.94	0.00	13,966.99	
專款收入 A	預算數 A1	1,000	1,000	1,200	1,200	1,200	1,200
	決算數 A2	1,961	422	5,402	0	6,663	
	預算 達成率 A2/A1	196.10	42.20	450.17	0.00	555.25	
捐贈收入 B	預算數 B1	30	30	30	30	30	30
	決算數 B2	56	1	120	0	165,131	
	預算 達成率 B2/B1	186.67	3.33	400.00	0.00	550,436.67	
捐贈收入決算 數占受贈收入 決算數之比率 B2/(A2+B2)		2.78	0.24	2.17	-	96.12	

說明：1. 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，113 年度係自結數，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2. 表內專款收入係指自衛福部轉入賑災基金會之賑災款項；捐贈收入則主要係指個人捐款。

資料來源：賑災基金會 109 至 113 年決算資料，本中心彙整。

綜上，依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相關規定，基金會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公私部門之捐款收入。近年基金會年度捐贈收入金額變動幅度頗鉅，排除 113 年度因花蓮賑災活動之捐款收入，源自私部門捐款之比率多相對較低。鑒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，且近年賑災基金會在防災推廣活動著力甚多並有初步成果，允宜思考結合辦理相關活動成果作為向私部門之宣傳工具之可行性，俾促進私部門捐款意願，以強化賑災基金會之財務自主性與健全性。